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

異 議 人 陳吉彬

相 對 人 王彩雲（即沈義方之繼承人）

沈經宏（即沈義方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所為裁定（111年度司執字第96640號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本裁定附件所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內容應更正如原裁定附件所示，為此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。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159條及第1160條規定，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，是繼承人於清償被繼承人債務、交付遺贈與受遺贈人後，如有賸餘，繼承人始得以之清償自己之債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（即債權人）於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之標的物為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王彩雲、沈經宏繼承自被繼承人沈義方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14分之2（相對人2人繼承之權利範圍各為14分之1，下稱系爭

01 土地)，異議人並分別提出債務人為「被繼承人沈義方」之
02 執行名義即本院100年度營簡字第48號民事判決、101年度簡
03 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及103年度司執字第5449號債權憑證(下
04 合稱系爭執行名義①)，以及債務人為「王彩雲」之執行名
05 義即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147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執行
06 名義②)。嗣系爭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訂於112年1月10日
07 以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(下同)64萬元進行第2次拍賣，因
08 無人投標經聲明異議人到場並聲明願以該次拍賣之最低價額
09 承受，並請求以其債權折抵承受不動產標的。本院民事執行
10 處依前揭規定及依異議人112年5月8日民事補正狀陳報內
11 容，於112年9月19日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(下稱系爭計
12 算書)，將相對人王彩雲、沈經宏二人繼承之應有部分相對
13 應之拍賣價金各32萬元分別為「表1」及「表2」，並按相對
14 人2人應繼分比例負擔充抵系爭執行名義①之債權(包含執行
15 費3470元、票款債權12萬4387元、訴訟費用2萬5936元)，經
16 充抵後，「表1」部分之拍賣價金，於先充抵系爭執行名義
17 ①被繼承人沈義方之債務後，仍有賸餘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即
18 依異議人之聲請將系爭執行名義②之債權列入分配；「表
19 2」部分之拍賣價金，於充抵系爭執行名義①被繼承人沈義
20 方之債務後，因無其他債權應受分配，即應將賸餘之價金24
21 萬3103元發還相對人沈經宏。又因系爭土地係由異議人聲明
22 承受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併於系爭計算書附註記載異議人須俟
23 債權計算書無人異議、並繳清24萬3103元後，始得領取權利
24 移轉證書等內容，可知，系爭計算書係將相對人繼承沈義方
25 之財產拍賣價金「優先」且「平均」抵償系爭執行名義①之
26 債權(債務人為沈義方)，該債權全額受償，次再將系爭執
27 行名義②(債務人為王彩雲)之債權列入「表1」(王彩華
28 繼承財產部分)分配，核與前揭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
29 3條第2項、第1159條、第1160條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30 法院10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意見相
31 符。異議意旨所主張更正分配結果將無異使相對人沈經宏繼

01 承之財產所得（表2）於清償其繼承沈義方之債務後，所剩
02 餘額需再清償相對人王彩雲之個人債務（系爭執行名義
03 ②），於法尚有不合，難認可採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不合。異議
0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
08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黃稜鈞